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和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含公司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草案中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14,000万元，拟以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72.97元（含交易费用）受让公司已回购的81.44万股股票，剩余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共计1,6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8,460,679股的0.09%。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1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7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26,8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14,400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558,000股。

2、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8,460,679股的0.0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及非交易过户，所获公司股票共计1,6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8,460,679股的0.09%，交易金额合计134,575,584.00元，交易均价为82.77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14,4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过户价格为72.97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88,460,679股的0.04%，成交金额合计75,148,816.00元，成交均价为92.62元/股。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董事兼总裁刘建华先生、副总裁王世峰先生、孙斌先生、李沐芬女士、林辉硕先生、桑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江敏女士、监事祝媛女士、袁中直先生、曾永芳女士，因上述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1年6月7日完成标的股票过户，按照解锁时点和约定的进度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并暂时按照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00.72元/股计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259.96万元，则2021年至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初步测算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万元

| 总费用 | 2021 年 | 2022 年 |
|----------|----------|--------|
| 2,259.96 | 1,318.31 | 941.65 |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